



「106 年度科技部科學志工團隊服務計畫」簡章

壹、緣起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為推動科學志願服務，培養科學志工之專業能力，以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特推動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與社會團體，培養志工科學推廣及專業能力。
- 二、促進大專校院、高中(職)學生及社會團體實施科學志工服務。
- 三、普及大眾科學教育活動。

參、服務期程及內容

一、計畫期程：

-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2 日(五)止。
- 2.公告核定名單：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公告於科學志工官方網站(<http://nscsv.pixnet.net/blog>)。
- 3.執行期間：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二、服務時數：

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

三、服務內容：

各團隊服務內容可參考以下主題擇一或多項進行計畫申請，內容如下所示：

- 1.科學導覽志工，科普出版品、影片(含長、短片及動畫)、插畫、漫畫或網路文章等相關科普閱讀之導讀。
- 2.科學展示導覽志工，包括行政、展示、陳列、導覽、解說及檔案管理等協助支援。
- 3.運用高齡(長青)志工從事社區科學志願服務，例如傳承實務經驗，以培訓科普導讀志工或科學展示導覽志工；或為社區內沒有能力外出學習的高齡者分享日常生活科技運用技能與知識。
- 4.協助學生進行課外科學素養之補充與延伸。
- 5.透過新媒體傳播科學知識(如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
- 6.辦理其他科普活動(如親手作活動、研習營等)。

肆、團隊組成

一、各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生團隊：

- 1.由大專院校與高中(職)之師生為主，每一志工團隊成員至少 10 人，學生人數需佔全部成員數的 90%。
- 2.每隊設領隊(承辦人)一位，並可視服務需求再決定是否增設副領隊一位，且皆需為教職員。
- 3.每一成員限參加一隊。
- 4.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
- 5.每校最多獲得 2 隊補助。

二、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

- 1.由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組成，每一志工團隊至少 30 人以上。
- 2.每隊設領隊(承辦人)一位，並可以視服務需要設立副領隊一位。
- 3.每一團隊最高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伍、申請程序

- 一、請將計畫書及志工名單以 PDF 格式寄至 csu_nscsv@gcloud.csu.edu.tw，信件主旨請標明「申請 106 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並以計畫名稱命名 PDF 檔。寄出後會由專人回信告知；若沒有收到訊息，請來電(07)735-8800#6407 科學志工辦公室確認。
- 二、計畫申請書需檢附志工名單，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需檢附政府核可之立案證明。
- 三、服務時間應事先與服務對象協調溝通場地、時間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效益。待計畫核定過後，和受服務單位簽署受服務對象合作同意書，掃描後傳電子檔回科學志工辦公室(相關表單可於科學志工官網下載)。

陸、計畫核定與補助方式

一、計畫審查：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審查項目要點如下：

- 1.執行內容與「科技部科學志工」計畫之相關性 20%
- 2.計畫完整性 20%
- 3.計畫的可行性與成效計畫內容 25%
- 4.計畫對科學志願服務推廣的具體貢獻 15%
- 5.計畫的經費編列合適性 20%

二、核定通知：

- 1.審查意見公告：審查結果將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科學志工官方網站。
- 2.簽請領據：計畫通過後，請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將已核章之撥款「領據」以掛號方式寄送科學志工火車頭辦公室。

三、補助方式：

計畫經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撥付，將補助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耗材雜支費等。申請核准後合作單位需配合協助核銷事宜，請參考科學志工官網下載專區-經費概算表。

- 1.交通費(含團隊服務交通費、參與成果發表會與研習之交通費)：應以自行租用交通車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如火車、高鐵、客運、飛機)作為活動中所有行程之交通工具，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停車等費用，檢據核銷。
- 2.保險費：應於活動前辦妥保險相關事宜，每人保險上限為新台幣 40 元，保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計算。核銷請附上被保險名單。
- 3.餐費：每人每餐以新台幣 80 元為上限。核銷請附上正本簽到表、收據、議程等相關文件。
- 4.耗材雜支費：計畫運作所需之紙張、影印、郵電費、文具、獎品、鐘點費、門票與材料費等。

柒、計劃執行

- 一、志工培訓：針對未申請「志願服務冊」之成員，服務團隊需協助其參加線上基礎訓練，並於取得基礎訓練證明後，由服務團隊辦理特殊訓練。
- 二、志工保險：志工出隊前三天，應辦理保險，並確認保險完成。
- 三、按時出隊：每位志工於計畫期程內，彈性服務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上。請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當月的出隊申請單。若因故無法前往服務，應與服務對象保持連繫。此部分將列入下次考核成績。
- 四、每月填寫出隊紀錄：每月 10 日前繳交前一個月出隊月報表，包含出隊人員(時數)、服務照片及照片說明、檢討會議、支用經費等。
- 五、年度服務成果：採線上繳交方式，內容包含年度成果報告書、團隊統計表、新聞媒體宣傳成果及團隊服務照片及影音紀錄。
- 六、活動參與：團隊於計畫期間，應依規定參與本計畫所規劃之相關推廣活動及其他與本案相關之會議與活動。

捌、其他事項

- 一、計畫申請表頁數以 20 頁為上限。
- 二、辦理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文宣等資料，需有「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等字樣及本計畫地球 Logo。
- 三、計畫執行期間，每個團隊應於出隊前或後發佈至少一篇新聞稿，並將部份活動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 you tube 平台。
- 四、各合作單位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授權本主辦單位在非商業範圍內無償使用。
- 五、因應科技部要求，必要時需繳交出隊相關統計資料，如出隊次數、志工人數、

服務時數等相關統計數據。

- 六、請各申請學校會計單位依科技部「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出用途範例」標準，進行核銷作業。
- 七、團隊中含有兩位以上之高齡志工，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並提高該團隊之補助金額。
- 八、鼓勵申請團隊自辦志工培訓，自辦培訓且開放本計畫其他團隊志工參與者，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最高至 10%。
- 九、針對計畫團隊能於要求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下一年度計畫申請時，將視繳交情形及新年度計畫申請內容，經複審委員同意後，酌予加分最高至 15%。
- 十、申請團隊執行計畫與繳交資料逾期情形嚴重者，將減低下一年度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且若逾期團隊為大專院校或高中(職)者，將降低該校補助隊數為 1 隊。

玖、計畫結束及經費核銷辦法

- 一、計畫結束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及科學志工相關數據統計，說明年度執行情形。繳交期限 107 年 6 月 29 日前。
- 二、經費處理相關資料請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繳交，內容如下：
 - 1.原始憑證正本(請協助將收據、發票等票據與核銷憑證統整在一起)。
 - 2.收支明細報告表。
 - 3.賸餘款或未支用款(需附上相關匯款證明，內容含：匯款金額、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名及執行單位等資訊)。
- 三、團隊經費處理原則與共同主持人之規定相同：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經費轉撥規定，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執行機構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則一併繳回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將該研究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明細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

壹拾、聯絡窗口

科技部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辦公室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7)735-8800 # 6407 or 6408

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

收件人：科學志工火車頭辦公室

E-mail：csu_nscsv@gcloud.csu.edu.tw